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列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東大名路1171號上海遠洋賓館5樓遠洋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詳情，及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亦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2(a) 審議及批准修訂航運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 2(b) 審議及批准修訂碼頭服務總協議的年度上限。
- 2(c) 審議及批准修訂金融財務協議的年度上限。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及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兩者均作為建造商）就建造十艘16,000 TEU集裝箱船舶訂立日期均為2021年9月2日的十份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除載入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額外建議決議案外，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委任代表、投票方式及其他有關事宜詳情，請參閱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由於連同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建議決議案，故已編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3. 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根據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中央證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4. 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以下事項：
 - (i) 倘未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ii)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股東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5.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楊志堅先生¹、馮波鳴先生¹、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張松聲先生²及馬時亨教授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